

秘书长国际家庭日致词

2007 年 5 月 15 日

今年国际家庭日的主题是“家庭与残疾人”。

对许多残疾人来说，他们的家庭一直并依然是力量的源泉。但是，对其他一些残疾人来说，他们的家庭过去过分呵护，限制了他们个人的成长。可悲的是，对还有其他一些残疾人来说，他们的家庭带着耻辱和羞耻看待他们，甚至成为虐待和忽视的根源。

2006 年 12 月，联合国大会通过了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，这是 21 世纪的第一个人权条约。《公约》序言重新确认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，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。《公约》还表示，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保护和援助，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。

各国政府在《公约》第二十三条中同意保护残疾人在涉及婚姻、关系和家庭的事项中不受歧视。它们还同意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，并确保不违背残疾儿童的意愿让他们与家庭分离，除非这是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所需。如果直系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，政府同意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式照顾，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，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。

社会对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有责任。值此国际家庭日之际，让我们竭诚努力，让家庭这个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发挥作用，确保残疾人享有充分的人权和尊严，并作为个人茁壮成长。